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訂增列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油車、湳仔、田尾示範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每座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二)安置於一、二樓者，每座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 (三)安置於三、四樓者，每座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四)安置於五、六樓者，每座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安置於七樓以上者，每座新台幣捌仟元整。 二、埤塘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不分樓層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二)骨罈專櫃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神主牌位每座新台幣壹萬元整。 神主牌位外鄉鎮每座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所有使用本公墓納骨塔位、神主牌位者，均需繳交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因公死亡者（含軍人）使用神主牌任免收管理費。 四、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塔位，使用後不得隨意變更位置，如需變更位置只限一次並限登記塔位後三個月內為之(並限原納骨塔)，且需重新繳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十六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油車、湳仔、田尾示範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每座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二)安置於一、二樓者，每座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 (三)安置於三、四樓者，每座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四)安置於五、六樓者，每座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安置於七樓以上者，每座新台幣捌仟元整。 二、埤塘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不分樓層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二)骨罈專櫃每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神主牌位每座新台幣壹萬元整。 神主牌位外鄉鎮每座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雙人櫃(骨灰櫃)每位台幣伍萬元整 三、所有使用本公墓納骨塔位、神主牌位者，均需繳交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雙人櫃(骨灰櫃)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因公死亡者（含軍人）使用神主牌任免收管理費。 四、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塔位，使用後不得隨意變更位置，如需變更位置只限一次並限登	修正以符合現行條例 增列(四)雙人櫃(骨灰櫃)收費 增列雙人櫃(骨灰櫃)管理費收費

	記塔位後三個月內為之(並限原納骨塔)，且需重新繳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